

分拆上市及分派

分拆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宣佈，其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可進行分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分拆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主要出售事項。因此，分拆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須獲中國白銀股東批准。

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0.07%攤薄至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繼分拆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業務以及中國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上海華通。有關保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進行分拆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於第15項應用指引公告中，我們的控股股東表示，其認為分拆上市符合餘下集團、本集團及中國白銀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估值的明確性及公平性。保留業務的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本集團的單獨上市使得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業績及潛力，並據此得出對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明確及公平的估值。
- 價值提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信，分拆上市將提高我們的業務的財務報告透明度，從而釋放本集團的股東價值；並通過本集團的單獨上市地位加強取得資金的能力，從而支持我們來年的業務擴展計劃。與此同時，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東亦可享受到我們業務發展的裨益。
- 更明確的重心及有效的資源分配。於分拆上市後，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將清晰區分並獨立營運。這將使得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各自的業務營運及專業技能，並僅就各自的需要分配資源。鑒於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此舉至關重要。
- 與合適的投資者基礎的聯合。分拆上市將加強我們控股股東的現有投資者基礎，並為我們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隨著本集團的分拆，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份將對專注於傳統銀錠及有色金屬製造及商品交易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許多該等投資者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現有股東。另一方面，我們的股份將對有興趣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公司以及科技及創意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新經濟」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於第15項應用指引公告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表明，倘進行分拆上市，其擬通過實物分派貸款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方式給予中國白銀股東保證獲得股份的權利，以充分考慮中國白銀股東的權益。有關分派的詳情載於下文。

分拆上市及分派

分派

中國白銀股東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控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上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而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按「[編纂]架構一分派」一節所載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因此，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實物分派貸款資本化發行項下該等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而釐定。

根據分派，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中國白銀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須待[編纂]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滿足，將不會作出分派，且分拆上市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將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歸中國白銀集團所有。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我們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向有權根據分派收取股份的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不會獲得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根據分派獲得的股份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扣除開支後的有關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

[編纂]